



医疗保障民生工程
宣传材料之三

医疗救助篇



贵池区医疗保障局



一、什么是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是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的，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的一项民生工程。医疗救助实行住院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



二、享受医疗救助政策的对象有哪些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 特困供养人员（指集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3. 重点优抚对象；
4.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
6. 重病者（指因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负担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者）；
7.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全部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及时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



三、不同对象享受的政策有区别吗

是的！不同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是不同的。

住院的补偿政策：

1. 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标准：年度内合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按90%进行救助，年度救助金额不超过16000元。

如：张三是特困供养对象，全年住院合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10000元， $10000 \times 90\% = 9000 \text{元} < 16000 \text{元}$ ，张三当年医疗救助金额即为9000元。

2. 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标准：年度内合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按70%进行救助，年度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

如：张三是城乡低保对象，全年住院合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10000元， $10000 \times 70\% = 7000 \text{元} < 10000 \text{元}$ ，张三当年医疗救助金额即为7000元。

3. 贫困人口救助标准：按年度住院合规医药总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的10%给予补助。

4. 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重病者：经各种医疗保险补偿后，年度个人自付合规费用累计超过1.5万元的，超过部分按30%进行救助，年度救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

如：张三是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全年住院合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20000元， $(20000 - 15000) \times 30\% = 1500 \text{元} < 5000 \text{元}$ ，张三当年医疗救助金额即为1500元。

门诊救助政策：

1. 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标准：年度医疗费用个人承担1000元以上部分按50%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额4000元。

如：张三是特困供养对象，全年门诊就医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额为5000元， $5000 \times 50\% = 2500 \text{元} < 4000 \text{元}$ ，张三当年医疗救助金额即为2500元。

2. 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标准：年度医疗费用个人承担1000元以上部分按30%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额3000元。

如：张三是城乡低保对象，当年门诊就医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额为5000元， $5000 \times 30\% = 1500 \text{元} < 3000 \text{元}$ ，张三医疗救助金额即为1500元。

3. 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重病者：年度医疗费用个人承担2万元至5万元（含5万元）的一次性救助1000元；年度医疗费用个人承担5万元以上的一次性救助2000元。





四、享受医疗救助的条件有哪些

1. 户籍为贵池区城乡居民或在本地参保人员。
2. 救助对象必须是在一级（含一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或门诊治疗后，凭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或职工医疗保险机构出具的报销证明才能实施救助。
3. 医疗费用救助范围只限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医保规定的合规费用，不合规费用和其他购药费用不在救助范围。



五、哪些情形不予救助



注意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医疗救助范围

- 1、自杀、自残、打架斗殴、酗酒、吸毒；
- 2、镶牙、整容、矫形、配镜；
- 3、有第三者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
- 4、违法、违规、违章造成的伤害等。



六、在非协议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及其他情况如何申请救助

- 1、本人申请。申请医疗救助对象须持身份证和有关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民政事务所提出申请。
- 2、镇街审核。镇（街道）民政事务所在接到申请后，完成入户调查、审核工作，公示7工作日，该季季末将救助材料报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审批。
- 3、区级审批后救助。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召开会议完成审批，按照标准进行救助。



七、医疗救助报销流程及期限

救助对象在县域内医疗机构就诊，民政救助在出院时实行“一站式”结算；在省内外、省外及跨省结报医疗机构就诊后，凭相关资料到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结算。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救助期限为次年的3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